

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

法院依法行使司法权，让施暴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 1 长期遭受家庭暴力 受害者反杀酿惨剧

被告人杨某某与被害人刘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结婚四十余年以来，刘某某长期酗酒，酒后经常打骂杨某某。杨某某性格内向老实，认为这是“家丑”不愿外扬，却因无法忍受频繁的殴打、辱骂曾多次自杀。2021 年 5 月某晚，刘某某酒后在家中摔砸物品，再次辱骂并殴打杨某某。次日凌晨，杨某某待刘某某睡着时，拳打脚踢后又用钢管多次击打刘某某头部等处，后刘某某经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长期遭受其丈夫刘某某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并曾自杀，案发当日再次遭受丈夫的家庭暴力后，趁刘某某睡觉之际，采取拳击头部、手扼颈部、脚踹腹部及用钢管多次击打头部、颈部、腹部等方式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但依法应属情节较轻。法院综合考虑刘某某对引发该案有重大过错，杨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坦白、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等情节，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四年。

【典型意义】

对家暴行为不及时纠偏，必然会逐渐升级。杨某某原本可以在暴力初露端倪之时，及时运用合法手段保护自己，然而其选择了忍气吞声，持续遭受多年的家庭暴力，丈夫不仅没有因为杨某某的隐忍谅解而思过悔改，反而变本加厉、无休无止，最终使得杨某某产生绝望，丧失理智，最终以剥夺丈夫生命的非法手段愤而反击，其自己也落得锒铛入狱的惨境。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注意留存证据，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切勿以暴制暴而酿成违法犯罪的苦果。

案例 2 挑战人伦底线 从严从重打击

王某某系张某的继父，多年来利用张某某母亲及张某依靠自己的收入维持生活的优势地位，以及多次与张某单独相处的机会，从张某 15 岁时即实施猥亵、强奸犯罪，张某由于害怕继父和体谅母亲，不敢反抗和求助，而其母对孩子情绪疏于体察关注，致张某因长达三年处于被王某某强制猥亵、强奸的恐惧、厌恶环境中，发现怀孕后导致精神出现焦虑抑郁状态，出现自杀自残行为，住院期间被同病房患者

家庭暴力不仅直接危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导致家庭破裂，而且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反家庭暴力是和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司法权，使施暴人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使被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既是当前人民群众的期待和关切，也是时代发展与社会进步的要求，更是人民法院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

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呼吁全社会共同努力，重视家庭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反对和制止家庭暴力。



资料图片

劝说报警案发。

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强奸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得假释。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四）二人以上轮奸的；（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第二百三十七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案中，王某某身为对未成年人具有监护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多年持续多次强行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造成张某怀孕、自杀等后果，情节恶劣，其行为依法应从严从重惩处。

【典型意义】

王某某作为对未成年人具有监护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其本该与张某某母亲悉心呵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但其利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迫使未成年人的张某长期处于孤立无援境地，并造成张某怀孕、自杀等严重后果，主观恶性极大，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张某某的身心健康，严重挑战人伦道德底线及公序良俗。

家庭本应是孩子们最安全最温暖的港湾，但本案中却由于继父的

道德沦丧、母亲的疏于照看，让家庭成为张某某体会痛苦和绝望的场所。学校、家庭和社会都应对未成年人及时进行性自护、预防性骚扰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提高辨别危险能力、树立及时求救意识、了解合法求助途径，医院等相关机构在接诊中，也应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及时发现并深入了解，积极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案例 3 生而不爱反虐子 发现家暴及时报告

白某对 8 岁的儿子小强经常以不按时完成作业、贪玩说谎等为由，长期、多次实施殴打。期间，经学校、街道、行政机关多次介入劝说干预，白某有所收敛。后因生病的妻子病情恶化，白某情绪失控，再次采取用衣架抽打小强胳膊及背部、揪扯头发撞墙的方式实施伤害，致小强身体损伤。后小强的班主任发现小强身上长期有伤，便向学校报告，至此案发。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本案中，白某名为管教儿子，实则缺乏教育技能，意在发泄情绪，长期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并致其多处轻微伤，任由其处于紧张扭曲的环境里成长，其行为构成虐待罪，应予惩处，考虑到其到

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且确有悔罪表现，对其可以从轻处罚。

【典型意义】

父母将孩子带到这个世界，成为孩子最信任的人，喜怒无常、暴力甚至虐待的养育方式，会导致孩子无所适从，引发心理问题，影响孩子以后的处世方式。因此，在养育子女的过程中，父母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注重教育的方式方法，严慈相济，言传身教，平等交流，相互促进，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全社会应树立对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发现侵害、制止侵害，共同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案例 4 长期谩骂配偶 同样构成家暴

李某与夏某某结婚后，夏某某因子女教育、生活琐事等与李某发生争执时，存在经常性谩骂、训斥李某，并偶有扇耳光、向面部吐痰等行为，李某主张夏某某行为构成家庭暴力，起诉要求离婚并判令夏某某支付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夏某某同意离婚，但称其因从小形成的说话带脏字的语言习惯，在与李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时偶有谩骂

用语，其并未殴打李某，亦未对李某身体、精神造成伤害，其行为属家庭成员争吵范畴，不构成家庭暴力。

法院经审理认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子女教育、生活琐事等发生争执时，结果多为李某屈从于夏某某意愿，夏某某争执中实施的前述行为，虽不足以严重伤害李某身体健康，但经常性谩骂斥责足以造成李某在共同生活中精神紧张、心理产生屈辱和恐惧感，该行为已超越家庭成员争吵范畴，与家庭氛围的和谐及优良家风建设相悖。在双方发生家庭矛盾并报警后，李某就医检查的结果显示其存在焦虑等轻度心理问题，应当认定夏某某的经常性谩骂行为已侵害到李某的精神健康，属于家庭暴力范畴，故判决双方离婚，夏某某支付李某一定数额精神损害赔偿金。

【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并不仅包括身体暴力，还包括精神暴力。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离婚纠纷中涉及因家庭暴力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日趋增多，而家庭暴力由于表现形式多样复杂，且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施暴者多矢口否认，在此情况下，对家庭生活中经常性谩骂、扇耳光、向面部吐痰等侮辱性极大的行为是否构成家庭暴力，应结合在案证明施暴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作出准确判定。该判决贯通了法律规定与社会大众认知，以司法实践弘扬了包括优良家风建设内容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来源：大众网·光明网等）